



BUREAU
VERITAS



中国认可国际
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 3841



202119016092

检 测 报 告



扫一扫 可查询

产 品 名 称: 叉车实心轮胎

委 托 单 位: 台州承山轮胎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BV Technology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 183 号东北侧首层/ 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of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址 baawvjtiyvvr.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客 户 及 样 品 信 息	委托单位	台州承山轮胎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20 号 2603 室		
	生产单位	台州进超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金洋湖开发区		
	样品名称	叉车实心轮胎	商标	承山 (CrestHold) 注册号 88049703
	样品数量	1pcs	颜色	/
	规格型号	6.50-10	产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检验日期		2026 年 10 月 08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依据标准		GB/T 16623-2022 《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检测项目		见后续		
检验结论		本次委托检测，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样品照片		 台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报告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补充说明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王旭

审核人: 程志刚

编制人: 吴永



中国认可国际
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 3841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表面裂口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2	胶层气泡或脱层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3	花纹根部裂口、掉块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4	胶层海绵状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5	花纹错位	不大于花纹块宽度的 1/5	符合要求	合格
6	模口错位	$\leq 2.0 \text{ mm}$	1.2	合格
7	花纹崩花	(1) 崩花节距数 $\leq$ 总节距数的 1/10 (2) 深度 $\leq 3 \text{ mm}$ (3) 长度 $\leq 5 \text{ mm}$	崩花节距数 0, 深度 0mm, 长度 0mm	合格
8	表面缺胶	(1) 深度 $\leq 2.0 \text{ mm}$ (2) 宽度 $\leq 2.0 \text{ mm}$ (3) 累计长度不超过轮胎外周长的 1/4	深度 0mm, 宽度 0mm, 累计长度 0mm	合格
9	表面杂质印痕、重皮或损伤	(1) 深度 $\leq 1.5 \text{ mm}$ (2) 面积 $\leq 500 \text{ mm}^2$ (3) 少于 5 处	深度 0mm, 面积 0 mm^2 , 0 处	合格
10	模缝胶边	胎边基部厚度不大于新胎断面宽的 3%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标志字迹不清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12	钢圈开裂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13	钢圈与胶层脱层	不允许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花纹棱角呈圆形	(1) 深度 $\leq 4 \text{ mm}$ (2) 累计长度 $\leq$ 缺陷处周长的 1/4	深度 0mm, 累计长度 0mm	合格
15	模缝裂口	(1) 深度 $\leq 5.0 \text{ mm}$ (2) 宽度 $\leq 2.0 \text{ mm}$ (3) 累计长度不超过模缝周长的 1/4	深度 0mm, 宽度 0mm, 累计长度 0mm	合格
16	扯断伸长率/%	≥ 380	405	合格
17	硬度(邵尔 A)/Shore A	70 ± 5	符合要求	合格
18	磨耗量(阿克隆)/ cm^3	≤ 0.30	0.20	合格
19	金属与橡胶粘合强度/(kN/m)	≥ 15.0	16.8	合格

报告结束

检测检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 183 号东北侧首层/ 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址 baawvjtiyvvr.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